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重要会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过程，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本人颜文俊，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温州大学助教；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浙江大学博士后；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副所长、系副教授；2004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历任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教授、所长、常务院长、院长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任职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 （三）任职条件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工作经验、专业知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召开股东会 0 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
颜文俊	4	4	3	0	0	否	0	否

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就议案涉及的关注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问询和了解，会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发表合理意见。本人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意见，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颜文俊	2	2	1	1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议案，经过仔细了解和认真审核后，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意见，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暂未发生涉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后续，本人将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进行履职。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依法公开

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日常工作沟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各项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向相关负责人就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问题进行询问和交流。针对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在 2026 年度与其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关键事项、审计结果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沟通并监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履职原则，以公司治理规范为导向，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严格审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核查作用。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深入研究议题内容，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有效维护决策公允性。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持续跟进监管政策更新与行业发展动态，通过持续学习完善知识体系，全面提升合规履职与专业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核查及专业支持的作用。依规出席并列席公司各类会议，对会议资料进行仔细审阅，重点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内容。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交流，密切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规范治理情况。凭借自身在专业领域的经验积累，就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和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门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本人履职给予大力支持与配合，就相关关切事项及时反馈沟通，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了有效保障。

##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规、有效。本人持续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后续执行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查阅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整体实施情况及相关明细账目，并对部分交易合同、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出货单据及发票等资料进行抽查核验。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合规、有效开展，不存在资金占用及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及独立董事保持高效顺畅的沟通协作，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及相关规范执行审计程序，圆满完成本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与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背景、诚信档案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所处行业、企业规模、区域位置等情况相匹配，薪酬的考核与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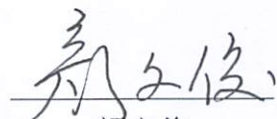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人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决策、监督和服务职能，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运作和发展战略，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颜文俊

2026 年 4 月 20 日